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7)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聯合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1) 批准計劃及
確認股本削減；
- (2)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及
- (3) 撤回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法院已批准計劃，且並無作出修訂。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股本削減。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當計劃生效時，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有關計劃生效日期及撤回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進一步公告。

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恒興黃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回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緒言

茲提述(i)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黃金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7日及2021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或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視情況而定)；(i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及(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有關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已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法院聆訊。法院已批准計劃，且並無作出修訂。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股本削減。

建議及計劃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詳述的(i)條件(e)(有關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達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副本，以進行註冊)；及(ii)僅可用於計劃生效日期達成的若干條件，即條件(h)至(k)(有關取得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必要批准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概無任何行動導致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執行、

違法或不可行，且所有保證分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後，建議才會予以實施且計劃才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預期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副本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屆時條件(e)將獲達成。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待上述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當計劃生效時，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有關計劃生效日期及撤回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進一步公告。

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恒興黃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回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結果公告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

恒興黃金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合資格參與計劃(附註1)..... 自2021年1月28日
(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附註2).....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恒興黃金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不遲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

撤銷上市生效(附註3)..... 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

向計劃股東寄發股票(附註4)..... 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已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新山東黃金H股

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恒興黃金將於由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恒興黃金股東。
- (2) 計劃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計劃的法院頒令及確認股本削減。
-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恒興黃金股份將於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 (4)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興黃金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山東黃金、恒興黃金、中金公司、渣打銀行、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山東黃金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承恒興黃金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2021年1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山東黃金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恒興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山東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